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 易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 9,464 万元（含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置业”）购买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怡新路与燕塘工业园燕园路交接处的广垦天河商业中心观云大厦 B 塔 21-22 层及配套 50 个停车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0 日与广州置业签署了上述 21-22 层共 66 套办公物业的《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66 份《广州市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及其附件以下统称“《买卖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关联方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购买写字楼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经公司与广州置业协商一致，对《买卖合同》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并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主体

甲方（出卖人）：广州广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付款期限

《买卖合同》第六条付款方式及期限的第二款第二项第二目修改为：第二期房价款付款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前，共计 35,900,000 元（大写：叁仟伍佰玖拾万元整）。

（三）交付时间

《买卖合同》第十条交付时间和手续之（一）修改为：出卖人应当在收到第二期房价款 15 日内向买受人交付该等商品房。

（四）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就送达地址作补充约定，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甲乙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电子送达的，电子诉讼文书到达对方填写的电子邮箱系统或其他即时通讯账户之日为送达之日。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向对方进行通知。

除上述外，《买卖合同》其余条款不发生变化。本补充协议系《买卖合同》的一部分，本补充协议与《买卖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买卖合同》内容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以《买卖合同》约定为准。

（五）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补充协议对付款期限、交付时间等原合同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是经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交易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8 日